宝鸡市三迪中学教学楼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三迪中学

乙方：陕西新诚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2026 年 11月5 日

甲方：宝鸡市三迪中学

乙方：陕西新诚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宝鸡市三迪中学教学楼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改造项目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址：宝鸡市三迪中学

2. 施工内容：教学楼基础设施隐患开展综合维修改造，对连廊外立面、屋面、楼层卫生间进行防水堵漏加固，修复墙体开裂、建筑渗漏问题。更换老化中水管道、维修校园外接消防喷淋管网，改造餐厅污水池排污防渗设施，优化 3 号教学楼通行通道，消除拥堵隐患，全面整治校园建筑、管网、通行各类安全问题，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功能。

3. 工期：90 日历天

二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

大写：肆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，小写：459,850.00 元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总价合同。

3.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内容、利润、税金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

4. 付款方式：施工过程中按照已完工程量的 80%申请进度款，项目施工结束后支付至 9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%，剩余 3%一年内付清。

5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。

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(1)本合同书

(2)成交通知书

(3)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
(4)工程量清单

(5)施工设计图纸

(6)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、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工程变更签证

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需产生变更签证，须按照校内程序填报审批表后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：

1. 如果磋商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，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，根据施工图、签证单、变更单、竣工图等资料确定工程量，计算工程造价。

2. 如果磋商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，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，则原综合单价不变，只调材差。

3. 如果磋商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，按照陕西省现行规范、定额、信息价或市场价等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，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。

4. 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，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1.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“合格”，并一次性验收合格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、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。

2.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

3.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。如发现主材的规格、数量、质量有任何问题，乙方需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口。

2.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3.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，提供施工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。

4.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、验收和施工现场、周边环境的协调。

5. 如因甲方原因、设计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，工期应顺延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规范、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2. 乙方须提供主材的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，材料进场时，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。如材料质量、规格与磋商文件或图纸不符，乙方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。

3. 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，需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4.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放至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。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，应采取覆盖、装袋等保护措施。

5. 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，有权制止违章作业，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。

6.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施工过程中，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，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7.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、设备进行保护，损坏物品照价赔偿。

8. 本工程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涉及市政、城管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

1. 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在竣工当日由现场负责人、使用单位进行初验，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毕后，经现场负责人核实无误后，乙方提交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等，甲方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校内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。

2. 竣工结算

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图、签证单、认价单、竣工图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，并于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，办理资产建账、归档、支付工程款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体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分给第三人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、乙方以及其他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，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，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。

十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宝鸡市三迪中学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